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祝苡溱（原名：祝汶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伍佰陸拾肆元自民國102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祝汶萱於93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1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2,186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
01 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0,564元自102年2月4日  
02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  
03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